

#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市场发展空间，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4.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问题 6.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产品分类准确性与竞争优势.....	3
问题 2. 市场发展空间.....	6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
问题 4. 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2
问题 5.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资金拆借情况.....	14
问题 6.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17
问题 7. 销售收入真实性.....	19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22
问题 9. 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	23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8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28
问题 12. 其他问题.....	30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产品分类准确性与竞争优势

(1) 各类电缆的功能差异和分类依据。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其中弱电线电缆包括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和特种电缆。②数据电缆最常见的数字通信电缆主要用于网络综合布线和安防接入网系统；通信电缆主要适用于远程光网络单元到用户之间的传输系统、大楼综合布线系统中楼宇间传输的子系统；控制电缆主要涉及供电、配电等所需要的各种通用和专用的电线电缆以及弱电系统中所用的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海洋、交通、航空航天以及军事等领域。③发行人披露电线电缆可以分为通信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电力电缆、绕组线，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通信电缆。④低端弱电线电缆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显著，发行人通过优化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来保持产品的利润率和市场份额；高端弱电线电缆市场则因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复杂而展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

请发行人：①梳理各类电缆的功能特性和应用场景，说明发行人的四类电缆产品是否均应用于弱电相关领域，是否涉及强电线电缆领域，与电力电缆的区别，将四类电缆均归类到弱电线电缆项下的依据，相关分类的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弱电线电缆行业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属于高、中、低端的营收及占比情况、

市场需求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迭代情况或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③补充披露四类电缆产品的具体使用场景、不同使用场景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各类电缆在生产工艺、功能特性、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共用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四类电缆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互相替代关系，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分类的披露是否准确，各类电缆是单独销售还是打包销售，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部分的数据是否准确。

**（2）弱电线电缆、精密导体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根据申请文件，①弱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需要大量采购铜等原材料，国内弱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②发行人形成了“超高速连拉、连退、连挤、智能检测一体化串联挤塑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路线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在拉丝、屏蔽、护套成型等核心工艺上进行了创新改进；在高频传输领域，通过材料升级和参数优化，提升了屏蔽性能和结构设计，确保传输的稳定性；针对复杂工况和特殊应用场景开展研发，在高端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拥有 20 个在研项目。③公司拥有声纳探测用微重力拖曳电缆等 19 类代表产品。数据电缆领域，五类数据电缆面临淘汰，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是目前最常见的选择，超六类及以上电缆主要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通信电缆主要向境外

销售。④精密导体与普通铜线相比具有良好的信号传输特性、可焊性好等特性，江西正导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导体。

请发行人：①结合四类弱电线缆产品的生产工序、电缆制造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增值环节。②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举例说明公司通过“材料升级和参数优化”提升电缆性能的具体体现，具体说明发行人在拉丝、屏蔽、护套成型等核心工艺上创新改进情况，电缆性能是否依赖于采购导体材料、绝缘料、护套料进行技术升级。说明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先进性及技术研发方向是否仅限于高端应用领域，在研项目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技术需求。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分别应用于何种产品、何种生产工序、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与竞争对手相比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高端电缆领域产品定制化和针对性研发的特征，说明发行人特种电缆相关的核心技术在高端电缆产品中是否具有通用性，在高端市场是否面临研发周期长、客户拓展困难等问题。④说明发行人的 19 类代表产品分别属于何种电缆产品，补充披露四类电缆的核心技术指标、技术迭代路线，结合公司电缆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在技术迭代路线中所处的位置、境内外生产资质的获取难度等，说明发行人的四类电缆与境内外竞争对手相比核心优势的具体体现，招股说明书中“产品多方面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披露内容有无充分依据。⑤补充披露数据电缆销售收入中五类数据电缆、超五类及六类数据电缆各自的占比，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

发方向是否符合超六类及以上电缆下游相关领域的技术需求，数据电缆领域业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⑥说明精密导体的主要客户、核心技术指标、核心技术、导电材料领域的技术迭代路线，并对比竞争对手在技术迭代路线中所处的位置，并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江西正导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等，说明发行人精密导体技术先进性、竞争优劣势，是否具有持续的业务拓展能力。⑦结合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竞争优势、产品核心技术指标等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及场景等方面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弱电线缆和精密导体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请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 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下游领域广泛，涉及通信（5G 通信）、数据中心、智能安防、智能工厂、消费电子、军工、核电等领域，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分为品牌服务商和通信综合性企业。（2）根据 Grand Research Store 的数据，全球数据电缆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27.30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的 698.60 亿美元。根据《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测，2025 年数据电缆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79.60 亿元。（3）针对客户高端需求的创新性产品的市场规模虽然较小，但提供了一定的利润空间和增长潜

力。(4)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5.52%、30.65%、25.53% 和 27.25%，出口销售渠道覆盖全球五大洲，ODM/OEM 业务持续发展。(5) 目前光传播技术投入越来越大，光缆性能不断提升。若铜缆在设计研发能力上无法跟上光缆的技术创新，将对铜缆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 按照产品分类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2)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客户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3) 区分弱电线缆和精密导体，补充披露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产品类型、收入构成情况、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等情况，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分别说明各类弱电线缆和精密导体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周期性特点、主要生产企业产销情况、产品更换周期、在建项目情况、行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测算对应细分领域（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涉及的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下游需求放缓的情形或相关风险，请准确充分披露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4) 披露报告期内高端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趋势以及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周期，说明高端领域市场在定制化研发、市场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是否能为发行人提供相应利润增长空间。(5) 区分不同区域说明境外终端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采购内容及用途等）、境外市场竞争格

局、市场空间，结合境外终端客户供应商准入及调整机制、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境外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以及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期后合作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与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能否持续开发获取境外客户。（6）补充披露目前在数据传输领域光缆和铜缆的市场份额，结合二者在功能特性上的差异比较、在终端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目前的技术研发趋势以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方向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较大风险。（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面临充分竞争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主要政策或项目任务基本完成后下游需求下降、发行人市场发展空间受限、利润空间被压缩等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主要经营用地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正导多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建情形，违章建筑主要为自建顶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情形，所涉土地约 2,416.88 平方米，其上建筑面积约为 201.94 平方米，主要为非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③报告期



内，发行人多处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解除。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将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④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临政府收储，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被政府收储的湖盐西路69号尚未完成资产清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违建、占用、未取得权属证书、设置抵押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②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说明上述违建、多占的土地和房屋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涉及搬迁的，是否已完成相关审批、批复手续，搬迁等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前述土地和房屋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列表说明被抵押的土地和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主债权是否存在逾期风险，是否涉及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相应土地或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政府收储土地的背景、面积、土地用途及进展等；结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案例，说明搬迁事项的一次性确认资产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湖盐西路69号搬迁进展，未完成资产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湖盐西路271号地块累积处置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是否准确；说明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⑤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

的面积、用途、是否存在续期安排。⑥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诉讼纠纷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与 HSC 公司的未决诉讼，HSC 公司主张 650 万美元索赔，截至申报时点，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最终判决，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曾因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行政监管措施。③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诉讼和解赔款 85.00 万元，系发行人被列为曾持股 30% 的上海赫兰琼蒂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案件的被执行人所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HSC 公司合作的背景与历史沿革，诉讼纠纷涉及的合同及主要产品情况，HSC 公司反诉提出的产品瑕疵、CSA 标准等问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主管机关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境外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发行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依规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③补充披露 2024 年上半年诉讼和解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并得到有效实施。

**(3) 税收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业务费形式向员工支付 2020 年度奖金的不规范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127.92 万元。②2022 年度江西正导存在部分采购合同未全部进入印花税范围，租赁费、运输费用未计印花税以及发放的补贴未进入个税计算内等情况，补缴个税滞纳金 25.5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通过业务费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形是否需要补缴税款、补缴后是否向员工个人进行追偿、是否涉及税收滞纳金，是否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规行为。②说明 2022 年税收滞纳金的产生背景、处理结果。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4)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和噪声等。②报告期内弱电线电缆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90%、99.52%、106.70%、94.75%。精密导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78%、69.59%、88.73%、101.00%。③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丁酮，申请文件未见相关信息。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两高”产品；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

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②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和项目，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涉及丁酮的情形，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并核查。

**(5) 资质及用工合规性。**根据公开信息，①《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包括电线电缆；根据相关市场监管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阻燃电缆将实施CCC认证。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涉及阻燃电缆的生产，如是，是否已取得CCC认证，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②补充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具体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通信电缆等弱电线缆及特种导体，其中数据电缆销售占比超过 60%。发行人 2020 年亏损，2021 年以来经营业绩大幅上涨，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发行人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81.71 万元、1,050.37 万元、2,099.89 万元、4,333.04 万元、2,270.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55.45 万元、77,288.40 万元、87,611.09 万元、105,338.75 万元、58,808.80 万元。②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兆龙互连、万马股份、宝胜股份、恒丰特导，公开信息显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未见持续大幅上涨趋势。其中，兆龙互联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与发行人较为可比，兆龙互联 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②结合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新客户业务开拓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快速增长的合理性，逐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 2022 年数据电缆、2023 年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④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持续性、下游行业周期性及需求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持续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

险，对经营业绩大幅波动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⑤结合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签订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销量变动趋势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

**（2）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的合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起与海康威视开始合作，次年海康威视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当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1.2 亿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地位、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等。②说明各期采用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商业谈判下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立讯精密等客户对发行人电缆和特种导体的需求情况、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签订主体、发行人主要技术门槛等方面，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④说明与海康威视等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交易的具体主体及其经营业绩情况、交易背景、新增大额交易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程序及结论。

### **问题5.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光电”）持有

发行人 10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22 年 2 月正导光电将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仲华、陆航等人后，正导光电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2）2021 年，发行人向正导光电采购 5,107.82 万元护套料、绝缘料等 PVC 原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27%。（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正导光电 2021 年主要向发行人销售 PVC 材料，基本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情形。2021 年 12 月，正导光电将 PVC 材料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停止经营。（4）2021 年初，发行人向正导光电拆出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6,694.11 万元，2021 年当期拆出资金 9,141.82 万元，当期正导光电归还发行人拆出的资金 15,835.9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向正导光电拆入资金 4,378.06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完毕。（5）资金流水核查显示，正导光电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1）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正导光电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及地点、经营范围、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开展业务主要资金来源，向发行人转让业务后仍未注销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关联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的必要性、交易明细、采购的产品/设备类型、采购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③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设备的交易方式、价格、付款周期、公开市场询价价格、正导光电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论证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④对比发行人 2022 年以前从正导光电采购 PVC 原材料、2022 年以后使用从正

导光电购买的 PVC 设备自行生产的成本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正导光电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机械设备、商标专利、核心人员等来自正导光电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⑥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正导光电租赁房产情况,价格公允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与正导光电经营期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共同办公的情形。结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正导光电之间的独立性。⑦说明正导光电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正导光电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和重叠客户情况,说明正导光电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情况及合理性。⑧说明正导光电转让 PVC 业务后即终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业务处置情况,终止经营时资产、人员、业务等处理情况,向发行人转让设备等主要资产是否构成业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和实际用途、时间、金额,说明正导光电是否归还利息、发行人是否向其支付利息及计息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说明发行人拆出资金去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拆入资金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拆出资金是否构成资金体外循环。说明发行人在负债率较高的背景下,拆出资金给关联方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向正导光电的分红情况及资金去向。④说明向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



否执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范围、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 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说明对正导光电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逐笔核查关联方正导光电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现金分红的方式套取公司资金，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形成资金体外循环；（4）提供资金流水核查底稿。

#### **问题6.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分别为-11,806.70万元、-19,918.78万元、-23,273.47万元、-7,701.88万元，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系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回款，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列报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经模拟将票据贴现金额还原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32.52万元、-2,011.80万元、1,040.24万元、-2,011.21万元，仍有两年为负值。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各期分别为84.45%、76.83%、68.20%、69.98%。发行人部分期间速动比率低于1，分别为

0.78、0.95、1.04、0.93。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2.4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55 亿元，应付款项合计为 2.99 亿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1.04 亿元，其中 0.87 亿元为票据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发行人面临较大偿债压力。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模式、采购模式及付款条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②说明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及差异，大华股份等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也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④结合货币资金受限、票据贴现、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等方面，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持续为负值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贴现获取现金流的模式是否稳定可持续，票据结算风险控制是否有效。⑥说明 2024 年全年现金流情况，发行人对未来改善现金流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⑦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呈下降趋势的原因。⑧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

## **(2)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背景下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分别为 21,726.41 万元、20,546.29 万元、30,742.57 万元、35,109.15 万元；各期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9,574.85 万元、16,292.31 万元、11,308.51 万元、13,726.56 万元，商业票据主要来源于客户大华股份。②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各期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5%，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为 8%-10%。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收入贡献和应收账款增加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回款周期及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产品差异、客户结构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④说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票据大量贴现的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⑤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况，账龄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程序及结论。

## 问题7.销售收入真实性

(1) 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

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内销产品送达客户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装船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精密导体产品存在寄售 VMI 模式销售条款，各期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实现销售的收入占比约 7%。请发行人：①说明约定及实际执行验收条款的客户名称，货物签收至验收完毕的平均周期，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取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验收单及获取的比例。②说明采用 VMI 模式对应的客户情况、销售占比，VMI 模式下与客户对账周期、对账内容、对账方式。③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26,127.84 万元、25,646.98 万元、25,659.03 万元、15,339.0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52%、30.65%、25.53%、27.25%，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②发行人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5.47 万元、-169.86 万元、-66.03 万元、-179.65 万元，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行业地位、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与集团签订还是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②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免抵退税金额等数据，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差异原因。③结合发行人外销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

析说明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对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出口收入、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 废料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因销售废料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724.85万元、3,929.10万元、4,818.81万元、2,524.15万元，销售占比约4.5%。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过程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及变动情况；废料产生量与原材料领用、耗用是否匹配。②说明废料销售交易对象、实物流转、销售单价等情况；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废料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是否存在交易对象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废料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废料产出率、成本核算方法、废料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63.61万元、1,879.46万元、713.51万元、436.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2.15%、0.68%、0.74%，主要系客户的关联方代付。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方客户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实际回款方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合同金额、付款金额、付款时点。②结合业务模式、客户需求等方面，说明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

与实际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4）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单独说明对 VMI 模式存货所履行的监盘程序，对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代收废品废料费并支付员工加班费、通过业务费名义发放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1）2021 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电气”）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

票据融资的情形。（2）2021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115.80万元。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加班费、福利费合计96.27万元。（3）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业务费形式向员工支付奖金127.92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的金额、贷款发放日期、期限及转入转出时间、资金交易对手方、用途、是否已履行完毕，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对比同期发行人向久立电气及其他供货商采购的价格及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价格公允性。（2）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票据转让的背景和过程，票据出票人、出票日、到期日和票据流转情况。（3）说明个人卡涉及的银行卡张数、持卡人，每笔资金的来源、去向，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说明通过业务费形式向员工支付奖金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会计处理、个税补缴的合规性。（5）说明上述事项整改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机制及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程序及结论；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

## **问题9.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9.28%、9.91%、12.05%、11.56%，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毛利率的平均值逐期下滑，分别为 12.39%、11.95%、11.85 %、11.22%，发行人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及销售结构存在差异。（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近 90%，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锡锭。2024 年上半年，铜材平均采购单价由 61.23 元/kg 上涨至 67.33 元/kg。（3）报告期内，发行人 6A 及以上数据电缆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5.51 元/米下降至 3.29 元/米；6 类及以下数据电缆销售单价由稳定的 1.33 元/米上涨为最近一期 2.65 元/米。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说明 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说明不同类别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各期变动情况，铜丝、铜绞线、锡锭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成本变动趋势、公开市场价格的一致性。（3）结合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及毛利率水平，说明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4）说明 6A 及以上数据电缆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6 类及以下销售单价稳定的背景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5）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原因，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VMI 模式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普通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原因。（6）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功能、下游客户结构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



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程序及结论。

###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分别为10,552.98万元、11,057.71万元、12,345.65万元、16,287.6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分别为1.00%、1.26%、0.73%、0.68%；各期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823.92万元、420.12万元、702.52万元、1,431.68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期存货增加的原因，结合备货周期、生产周期、有在手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说明存货结构、各类存货余额变化的合理性。②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长库龄存货领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存货盘点情况，VMI模式下存货分类及盘点情况。④说明各类存货采用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不同库龄的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⑤说明各期存货中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对于发出商品如何进行风险控制，未进行盘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2) 江西子公司厂房及设备转固核算的准确性。**根据

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16.62 万元、19,294.91 万元、21,966.02 万元和 23,465.1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江西子公司扩充产能购置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所致。请发行人：说明新厂房各期购置和建造情况，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结合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依据，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3) 期间费用率逐期降低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98%、6.54%、6.32% 和 5.92%，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进一步细分为居间费、手续费、市场费用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费用科目金额变化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率逐期降低的原因。②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说明研发费用核算、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2023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③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业务经费的明细构成，业务经费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居间商情况，居间费及费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4)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向客户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销售数据电缆，年销售额约 5,000 万

元，同时向其采购包装材料，年采购规模约 1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向罗格朗同时销售数据电缆并采购包装材料的原因，销售及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

**(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等，逐项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产生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健全。

**(6) 关于供应商依赖。**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向第一大供应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53.71%、42.21%、40.25%、38.29%，2021 年单一采购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①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②说明各期铜产品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各期电解铜期货交易均价、升贴水及加工费、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金属锡均价及加工费的变动情况，论证原材料采购价的公允性。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不同客户调价机制，量化分析原材料、单价波动、产品结构调整对毛利率影响程度，原材料波动是否符合市场趋势。③说明对第一大供应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程序及结论。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4,521.53 万元。（1）21,521.53 万元用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其中 8,989.00 万元设备购置费拟用于购置生产设备 165 套、办公设备 171 套及软件，建筑工程费 9,800.00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29.0 万元，预备费用 47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25.58 万元，进一步扩大公司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中高端产品的服务生产能力，并且实现特种电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2）前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的生产能力。（3）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关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②分别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的产能，说明两类产品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实施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共用设备、产线、生产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③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的种类，以及拟购置生产设备的

明细、设备先进性、项目建成后办公人员的规模，说明购置办公设备和软件的必要性、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拟生产的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的应用场景、在电缆的技术迭代路线中所处的位置、是否存在足够的技术储备、是否符合行业主流的技术研发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要求。

④区分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结合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现有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对应产品市场需求相匹配，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⑤说明以上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关于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主要用途，测算合并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股利分配、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3) 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置换安排。**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等，披露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

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性。②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制度不一致的整改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施，能否保证公司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其他问题**

**(1) 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初至2022年2月21日，正导光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份。2022年2月，正导光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仲华、陆航等9名自然人，仲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9.76%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②2022年5月，公司向施建明等115名自然人增发1,200万股股份，除1名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均系公司员工。2023年6月，公司拟向施建明1人定向发行股票，后调整为向施建明、张亚芳等6人定向发行股票，截至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共有119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②说明 2023 年 6 月调整定向发行对象的主要原因。③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说明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江西正导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导体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②正导光电原持有江西正导 100% 股权，后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江西正导拥有与精密导体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其中部分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为继受取得。③正导光电终止经营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原材料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正导光电的业务发展历程、历史对外投资以及业务终止时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方式等，说明正导光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战略安排，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说明精密导体与弱电线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②说明江西正导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结合收入规模、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原因。③说明精密导体主要客户情况，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细分产品弱电线缆和精密导体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持续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江西

正导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知识产权。②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存在继受取得、正在审查和专利权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有 20 个自主研发在研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江西正导合作研发项目的计划、是否持续进行，如是，补充披露有关知识产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②结合发行人及江西正导专利取得方式、申请进度、权利状态，在研项目的进度、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度，以及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4)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6)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834.1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